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：00

地點：第三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吳貽誠校長

紀錄：陳美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全國疫情雖然維持二級警戒，學校也配合防疫從 5/23 起實施停課不停學迄今。這一個半月以來，看到全體教師為了配合停課不停學，讓學生學習成效影響降至最低，費盡心思準備線上課程、不斷精進教學與評量，都付出相當心力與努力，真令人感動。特別是身負推行防疫工作(消毒、疫調、疫苗施打)及服務教學(線上課程、重補修)的相關行政人員，更是備極辛勞，個人致表敬佩與謝意。
2. 各處室也積極辦理了各項專案，備極辛勞；學生參加全國工科技能競賽、全國高中職小論文及讀書心得比賽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也都有亮麗成績。
3. 本學年陸續完成合作館多功能講堂新建工程、育英樓及活動中心廁所整建工程、體建館廁所整建工程。隨著暑假即將到來，學校仍有多項重要工程利用暑假緊鑼密鼓進行，包括司令台改建暨健康中心新建工程、合作館電力改善工程、操場全新整建工程等，期盼能讓同仁有更舒適新穎的辦公空間，使學生有良好的學習成長環境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詳如宣讀報告第 0-1 頁~0-2)。
- (二) 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 - 一、校長室校長報告：(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 1-1 頁)。
 - 二、教務處楊主任雅婷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-1 頁~第 2-9 頁)。
 - 三、學務處黃主任秀玉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 頁~第 3-6 頁)。
 - 四、總務處陳主任書勤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 4-1)。
 - 五、實習處陳主任煥卿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 5-1 頁~第 5-7 頁)。
 - 六、輔導處趙主任容嬋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 6-1 頁~第 6-6 頁)。

- 七、圖書館嚴主任婉月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 7-1 頁~第 7-7 頁)。
- 八、進修部蘇主任明蒼報告：(詳如進校部報告事項第 8-1 頁~第 8-3 頁)。
- 九、人事室朱主任惠芬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 9-1 頁~第 9-2 頁)。
- 十、主計室劉主任彥辰報告：(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 10-1~第 10-10 頁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提案討論：

學務處 5 案 總務處 1 案

【學務處提案討論】

提案一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及國教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文辦理(如附件 1 及附件 2)。

(二) 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修訂期程(如附件 3)。

(三) 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、「學生到(離)校管理規則」、「學生早讀實施要點」、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、「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」，修訂或廢止條文如下：

1、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：(如附件 4)

2、「學生到(離)校管理規則」：(併至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第九條條文)

3、「學生早讀實施要點」：(本要點廢止)

4、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：(如附件 5)

5、「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」：(如附件 6)

6、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：(如附件 7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)

二、為求本校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、「校內行動載具管理要點」及「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之周延性，請與會代表，共同針對修訂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，俾利供本校師生據以遵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文辦理(如附件 8)。

二、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：(如附件 9)。

三、為求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之周延性，請與會代表，共同針對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，俾利供本校師生據以遵行。

決議：緩議，重新審視及研討後，再提校務會議。

提案三：本校「制服及體育服是否繡名字」，說明如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辦理(如附件 10)，函文中敘明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校務會議不得修改服儀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」。

二、依據 6 月 22 日學生服儀委員會決議：111 學年制服及體育服需繡姓名(如附件 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申請銷過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文辦理。(如附件 12)

二、檢視本校「學生銷過實施要點」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：

1、警告之愛校服務時數修訂為 1 小時。

2、小過之愛校服務時數修訂為 3 小時。(如附件 13)

三、本案經 6 月 15 日召開之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」座談會說明並討論，會中學生代表贊成修訂銷過之愛校服務時數(警告 1 小時，小過 3 小時)；老師及家長代表贊成維持現行規定(警告 2 小時，小過 6 小時)。

四、為求本校「學生申請銷過實施要點」之周延性，請與會代表，共同針對修訂內容予以審視及研討，俾利供本校師生據以遵行。

決議：維持現行規定。

提案五：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9967 號函，訂定「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」(如附件 14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 107 年 12 月 7 日(五)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C 號函、

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9967 號函以及 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645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生社團管理要點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(一)擴大行政會議中修訂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依據 107 年教育部頒布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，各校須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；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(五)與 111 年 2 月 14 日(一)再度來函要求各校完成改善作業。

四、本草案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(二)行政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總務處提案討論】

提案一：逐步移除校內大王椰子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總務處於 109-1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移除體建館前 5 棵黑板樹，照片如附件 15 所示，這學期總務處向體育署申請到 1250 萬經費重建操場全密式 PU 跑道，黑板樹所在之草坪將墊高施作成 8mm 以上熱身跑道。

二、總務處於 109-2 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移除活動中心 3 棵大王椰子樹，照片如附件 16 所示，來日申請到經費後重建排水溝及人行步道。

總務處逐步提出改善或充實校園計畫經費申請，因而想在此提案通過逐步移除校園大王椰子樹，基於以下理由：

(1)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已排除落枝造成之財損賠償。

(2) 學校經費無法負擔經常性請吊車移除枯枝。

(3) 掉落的枯枝從本學期開始清潔隊不予處理。

(4) 其中幾棵椰子樹已遭受蟲蛀而中空，斷裂風險提高。

三、本校大王椰子樹都超過四層樓高，維護不易，風大時無論枯葉或新葉都有掉落砸傷之危險，故擬提案授權總務處逐步移除校內大王椰子樹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校長結論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點 02 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